

小額採購契約(財物)

招標機關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機關)及得標廠商(以下簡稱廠商)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(以下簡稱採購法)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，共同遵守，其條款如下：

第 1 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

- (一) 契約包含下列文件，其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，除另有約定外，優先順序如下：
1. 本契約條款。
 2. 特定條款。
 3. 詳細價目表。
- (二) 契約特定條款包含：契約共通性條款(1091029 版)、☐廠商安全衛生規定(版)、☐廠商投保約定事項(版)、☐資通安全補充約定(版)、☐個人資料保護補充約定(版)，廠商請至機關首頁/公告訊息/小額採購資訊(https://www.metro.taipei/Content_List.aspx?n=5BF2792C3B6D1AE3)下載並詳閱，以利後續履約事宜。
- (三)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，該部分無效。但除去該部分，契約亦可成立者，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。該無效之部分，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。
- (四) 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 2 份，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，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。

第 2 條 履約標的

廠商應給付之標的：案號：C14A07427 名稱：非系統手機租賃。

第 3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

- (一) 契約價金：新臺幣(下同)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正。
- (二) 契約價金之給付及結算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- ☐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。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，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。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、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 1 式計價者，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。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者，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
- ☒ 依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，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，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。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、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 1 式計價者，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。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，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
- ☐ 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，部分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。屬於依契

約價金總額結算之部分，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，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。屬於依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之部分，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，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。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、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 1 式計價者，應依結算總價與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。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，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

- (三) 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，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 5% 以上時，其逾 5% 之部分，依原契約單價以契約變更增減契約價金。未達 5% 者，契約價金不予增減。

第 4 條 履約期限

- (一) 廠商履約交貨之批數如下。

☐ 一次交清。

☐ 分____批交貨。

☒ 其他：1 至 4 批交貨，依實際需要調整。

- (二) 履約期限：

☐ 廠商應於__年__月__日以前將採購標的☐送達本條第 3 款機關指定之地點 ☐完成____(交易條件)。

☐ 廠商應於(☐機關簽約次日；☐機關通知次日)起 ____天內將採購標的☐送達本條第 3 款機關指定之地點☐完成____(交易條件)。

☐ 廠商應於__年__月__日以前將採購標的送達本條第 3 款機關指定之地點，安裝測試完畢，且測試結果符合契約約定。

☐ 廠商應於(☐機關簽約次日；☐機關通知次日)起____天內將採購標的送達本條第 3 款機關指定之地點，安裝測試完畢，且測試結果符合契約約定。

☒ 自機關簽約次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15 日前有效，或契約金額用罄，兩者以先屆者為準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。

- (三) 廠商履約交貨相關資訊如下：

1. 連絡人姓名：林志鴻。

2. 連絡電話及傳真：02-25505600 分機 4505/02- 23896393。

3. 交貨地址及地點：依機關指定地點提供非系統手機租賃服務。

第 5 條 保險

☒ 本契約無須辦理保險。

☐ (一) 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，其屬自然人者，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，其費用已包含於履約費用內：

☐ 安裝工程(財物)綜合保險或營造綜合保險。(☐ 附加第三人意外責任險、☐ 財物損失險、☐ 鄰近財物險)。

☐ 雇主意外責任險。

☐ 機械保險、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或鍋爐保險。

(二)保險期間：自☐開工日☐安裝前☐進場前(未勾選視為開工日)起至驗收合格日止(保險期限應至完工日後 90 日以上，在驗收合格前已屆保險期限，廠商應辦理展延保險或加保，並將辦理結果報請機關核備)。

(三)其餘約定詳「廠商投保約定事項」。

第 6 條 保證金

(一)履約保證金：

☒無需繳納。

☐1. 繳納：廠商於訂約前應繳納履約保證金_____元。

2. 發還：於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。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，得按比例分次發還。

(二)保固保證金：

☒無需繳納。

☐1. 繳納：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☐保固保證金_____元☐按結算總價[]%計算之保固保證金。

2. 發還：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。

第 7 條 保固

☒無保固。

☐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日之日起，由廠商保固[1]年。

第 8 條 其他

(一)本契約及所含文件約定之各項違約金，除契約另有約定，或契約共通性條款第 2 條減價收受、契約共通性條款第 12 條逾期違約金所定之違約金外，其餘懲罰性違約金合計總額，以契約價金總額之[20]%為上限。

(二)電子發票：

1. 如廠商尚未申辦電子發票，因市府及所屬機關於 108 年 1 月 1 日起已推行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案核銷作業電子化，續於同年 8 月 1 日起將逾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案納入適用範疇。請廠商踴躍申辦電子發票，以配合市府採購 e 化政策。

2. 有關申辦資訊可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/[營業人/快速上手](#)/營業人導入電子發票資訊專區查詢。

3. 廠商經由財政部平台開立之 B2B 電子發票應以存證方式開立，存證電子發票開立方式詳財政部[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/營業人/快速上手/營業人文件下載之](#)操作說明。

(三)本契約如包含以下範圍，應依資通安全補充約定辦理。

1. 採購契約所包含之資訊軟硬體、資訊服務、資訊系統或行動應用軟體。

2. 廠商為符合契約履約過程或結果需求，提供或使用之資訊軟硬體、資訊服務、

資訊系統或行動應用軟體。

3. 廠商以創意優規或其他類似理由，無償提供機關所有或使用之資訊軟硬體、資訊服務、資訊系統或行動應用軟體。

(四)本契約涉及個人資料保護者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補充約定辦理。

(五)需求項目：

1. 名詞解釋：

- (1) 無線電對講機：本機關所使用於非捷運系統營運之免執照小功率無線電對講機(以下簡稱對講機)。
- (2) 通知日：本機關履約人員或相關承辦人員通知廠商準備對講機之日期。
- (3) 需求日：本機關指定開始使用(點收)設備之日期。
- (4) 歸還日：本機關實際歸還設備之日期，以本機關聯繫為準，非廠商實際回收設備之日期。
- (5) 數量：若本機關需求同一時段最大量達 200 支時，應配合提供。

2. 工作流程及相關規定：

- (1) 標的項目：臺北大眾捷運系統各單位之非系統(免執照-小功率)無線電對講機設備租賃。
- (2) 通知：經本機關承辦人員以書面或傳真聯絡後，廠商需於指定日期當日或前日將本機關所需之對講機，整備完成送交至本機關之指定之捷運車站或相關地點。
- (3) 點收條件：廠商備妥無線電對講機後，與本機關履約人員先行檢測其相關設備數量、功能及使用狀況是否符合下述設備規範說明或符合機關之使用需求，必要時雙方得前往本機關指定車站現場驗證。無線電對講機規範說明如下：

A. 無線電對講機本體：

- A1. 免使用執照，機型須通過 FRS 形式認證
- A2. 採用頻率合成方式，免拆機殼即可利用電腦程式軟體燒錄，便於設定各種功能數據
- A3. 輸出功率：1W/4W
- A4. 頻率型式：UHF(467.5125~467.6750MHz)
- A5. 頻率範圍：14 個頻道以上
- A6. 頻率穩定度：±2.5ppm 以下
- A7. 發射音頻失真：5%以下
- A8. 接收靈敏度：0.25 μ V@12dB SINAD 以下.
- A9. 機身重量：安裝電池後不得大於 200g
- A10. 使用時間：可連續使用(發射:接收:待機比=5:5:90)18 小時以上，待機 200 小時以上
- A11. 需配備皮帶夾，並具可旋轉功能，便於人員配戴。
- A12. 具有類比式 CTCSS (QT)及數位式 DCS (DQT)靜音防干擾碼功能。
- A13. 須具備接收繁忙禁止發射(BCLO)功能。
- A14. 具備掃描、聲控、中文語音報號功能。
- A15. 具備 500Mw 以上輸出喇叭，在吵雜的環境下依然清晰可聽。

B. 充電座：

B1. 電源接頭：110~220VAC 通用

B2. 充電時間：具快速充電功能，在 3~4 小時內可充飽一顆

B3. 電池可單獨於充電座上充電

B4. 手機本體可免拆卸電池組於充電座上充電

C. 電池：

C1. 材質：鋰電池

D. 每台配備：

D1. 手持式對講機主機一台

D2. 原廠天線一支

D3. 原廠鋰電池一顆

D4. 原廠可旋轉式皮帶夾一個

(六)租賃期間及費用：自需求日起，至歸還日止，該期間實際租用日期。(費用每次以 5 個日曆天為一單位，未滿 5 日以 5 日計算)

(七)歸還確認：本機關每次使用後，應邀集廠商工作人員檢視設備功能是否正常，並於紀錄表中紀錄租賃起迄日期並簽章確認。

(八)損壞賠償：當本機關使用期間，發生人為(非自然、不可抗力因素)因素，導致設備受損或遺失時，由本機關依合約詳細價目表中第三項支付賠償費用。

(九)依實際供應之數量及項目結算：當本機關各單位確認廠商提供之服務達本契約訂定之標準時，廠商得檢附相關資料交由本機關辦理驗收，待完成後依本機關通知開立該批服務之發票，辦理請款作業。

(十)履約期限：自訂約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15 日止，或契約金額用罄，兩者以先屆者為準。

